

畅联陆海 ∞ 共享未来

2024陆海新通道 国际物流博览会

2024 New Land-Sea Corrido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Expo

参展商服务手册

DATE 2024 11-12 MONTH DAY 11-14 | 重庆国际
博览中心





尊敬的参展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搭建现代物流产业交易展示平台，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指导下，中国国际商会重庆商会主办的“2024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将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4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欢迎参加本届博览会！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为便于搭建单位报馆、了解博览会相关信息和要求，请将本手册发予搭建单位阅读，并监督搭建单位严格遵守博览会《特装展位施工管理细则》。

本手册由博览会承办执行单位国汇会展（重庆）有限公司和主场服务商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编制方对本手册中的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

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组委会



目录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第一节 展会情况介绍	03
第二节 展会时间安排	03
第三节 展会规划示意图	04
第四节 展会交通	04
第五节 路线图	05
第六节 展馆基本资料	06
第七节 现场服务与管理	07
第八节 施工证件管理	08

第二章 展会相关方联系方式

第一节 大会执行单位	11
第二节 主场服务商	11
第三节 指定特装搭建商	11
第四节 物流服务商	12
第五节 保险服务商	12

第三章 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标准展位配置	12
第二节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13
第三节 标准展位服务需求申报	13

第四章 特装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特装报馆资料系统申报流程	13
第二节 特装展台布撤展流程	17

第五章 服务需求费用标准

第一节 管理服务	17
第二节 加班申报	18
第三节 电力申报	18
第四节 用水/压缩空气服务	20
第五节 网络通讯服务	21
第六节 标展改动服务	22
第七节 押金退还办理	22

第六章 展馆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 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23
第二节 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23

第七章 配套服务指南

第一节 展具租赁服务指南	32
第二节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36
第三节 展品物流指南	37
第四节 酒店服务指南	43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第一节 展会情况介绍

一、展会名称

2024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

二、展馆地址

地 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S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三、展览日期

展览日期：2024年11月12-14日

第二节 展会时间安排

本时间表 仅供参考	布展时间		展览开放时间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特装展台搭建	8:30-18:00	8:30-20:00	2024年11月12日-13日 展商时间：8:30-17:30 观众时间：9:00-17:00 2024年11月14日 展商时间：8:30-14:00（暂定） 观众时间：9:00-12:00（暂定） 撤展时间：11月14日14:00（暂定），24:00前完成		
展商报到布展	8:30-18:00	8:30-18:00			
超时加班申报	务必于闭馆前2小时申报				
参展商请自行与承建商和货运公司协调工作安排。有关进出馆期间超时工作事宜，参展商须在加班当日闭馆前2小时通知主场服务商。逾期将加收30%加急费，超时工作加班费用如下：					
布展时间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加班展位面积不足70平米的按照70平米算，超过70平米的按照实际面积算；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费；超过1小时，以此类推。	
超时加班申报	22:00前	平米/小时	6		
	22:00后	平米/小时	10		
展期水、电、气将于2024年11月11日中午12:00开始供应，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如果您需要申请提前供电或连续供电，请提前向大会主场服务商咨询。					



第三节 展会规划示意图



第四节 展会交通

★ 江北国际机场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20分钟车程，12公里路程，乘坐出租车约需30元。

轨道交通：机场T2、T3航站楼乘坐轨道10号线悦来站（1号出口通往国博中心北区）。

★ 轨道交通

10号线：鲤鱼池—重庆北站北广场—江北机场T3/T2航站楼—悦来(1号出口国博中心)

6号线：茶园—五里店—红旗河沟—大竹林—康庄—礼嘉(换)—国博中心(支线)

5号线：园博中心—人和—冉家坝（换6号线）或大龙山（换6号线）

3号线：鱼洞—南坪—两路口—牛角沱—观音桥—红旗河沟(换6号线)—鸳鸯(换公交965线)—机场（换10号线）

2号线：渔洞—新山村—杨家坪—大坪—牛角沱(换3号线)—较场口

1号线：朝天门（小什字换6号线）—两路口(换3号线)—大坪—石桥铺—沙坪坝

乘车提示：轨道交通到达国博中心，请就近乘坐10号线或者6号线国博支线到达国博中心站。

★ 重庆火车西站、火车北站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火车西站可乘轻轨环线（冉家坝）转6号线到达国博中心站。

到达重庆火车北站北广场后，请出站乘坐轨道10号线悦来站，经1号出口到达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区展馆；

注：自重庆火车西站乘坐出租车至重庆国博中心约需100元。

自重庆火车北站乘坐的士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约需40元人民币。

第五节 路线图

货运车辆至国博中心示意图





货运车辆至国博中心示意图



第六节 展馆基本资料

项目 \ 展馆	S1馆	S3馆	S2/4馆
展馆高度	16m	16m	12m
地面承重	50KN/m ²	50KN/m ²	30KN/m ²
展厅货门尺寸宽X高X数量	侧面货门，宽4.3米×高4.6米×8处/末端货门，宽4.3米×高5.6米×2处		
地沟尺寸	58m×600mm×600mm		
电力参数	三相五线制380V/单相三线制220V 50Hz		
展览供电量	3600kw	2880kw	2250kw
制冷季节供电	2466kw	1746kw	1116kw
压缩空气(口径/压力)≥0.6Mpa	口径8/12/16mm	口径8/12/16mm	口径8/12/16mm
给水/排水(管径/数量)	Ø20/144; Ø50/144		
特装限高	室内限高6m，高度超过4.5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请认真阅读特装管理规定)		



第七节 现场服务与管理

一、展商证件分配原则

到展会现场领取，每人一证。

二、现场服务与管理

(一) 组委会服务处设置在北区南环道展会出入口，办理展会报到、领取参展证、展会信息咨询等。

(二) 展馆客户服务中心设置在南区连廊S4-S6馆间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加班申请、水电气通讯接驳申请、物品租赁申请及缴费等现场服务申报相关手续；

(三) 展商、搭建商、协作商、媒体等展会相关单位工作车辆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就近停北区环道；

(四) 展馆环道及展馆、室外场地在展会期间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均须通过门禁才能进入封闭区域；

(五) 各展台用电、网络等本手册要求提前申报的事项，也需要按规定格式和时间提前申报并提前预付全部款项，否则不保证提供或被允许；

(六) 展馆为展商、搭建商、媒体、观众提供各种商务、就餐服务，服务点均设于展馆绿廊中，请注意现场指示牌，或咨询服务人员；

(七) 请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规，确保施工人员均有合格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按照展馆、展会组委会的管理规定施工；

(八) 特装展台搭建单位必须购买个人意外事故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三、展商报到

(一) 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0-11日，8:30-17:30

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区南环道展会出入口的组委会服务处（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号）。

(二) 证件管理

1. 参展商证由参展企业人员使用，参展商证请于开展前线上实名注册参展商证或者将实名资料提交至组委会办理参展证，报道时领取。

2. 参展商人员证件数量原则上：3个/展位。参展商证件请提前申请，如未提前申请，现场不保证制证时间。

3. 参展商在进出展馆时必须佩戴参展商证（包括布展和撤展期间），展台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

(三) 进场流程

1. 请至北区南环道展会出入口的组委会服务处申办进场，领取参展证，需提交以下文件：

(1) 展位费缴费凭据或参展凭证或合同，单位指定负责人也可；

(2) 指定报到人身份证明。

2. 参展商凭参展证入场。



第八节 施工证件管理

一、施工证件办理原则

(一)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若开展期间因工作需要进场的请提前申办参展单位证。

(二) 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一人一证。

施工证件系统咨询：

联系人：陈映 联系电话：135 9473 5098

施工证件审批进度、流程咨询：

联系人：李胜男 联系电话：151 1184 5084

二、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1. 人员信息系统PC端流程：

登陆注册：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zj.chongqingexpo.com>点击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进入页面按要求注册。



人员管理：

A. 通过手机扫描系统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B. 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编辑等操作。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1 填写申报资料

2 场馆审核

3 完成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00112569945498N

点击查看营业执照大图

选择项目

2022项目测试（公用）

企业角色

搭建商

联系人

廖清江

联系方式

上传申报材料

1. 其他资料

上传

展商展位

添加展位

展商：2022测试31
展馆：N4 - 141
展位：141

展商：2022测试30
展馆：N4 - 140
展位：140

提交申报

证件申请：

选择对应展会项目证件申请，勾选进馆人员，缴费完成后方可入场。

注意：根据展会要求，进行线上支付缴费，有疑问请联系展会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

1 选择项目

2 选择人员

3 审核

4 支付费用

2022项目测试（公用）

申报人：廖清江

联系

选择人员

序号	头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1		何忠	man		105
2		朱玉山	man		102
3		曹劲	man		107



2.人员信息系统手机端流程（辅助）：

微信扫码：微信扫码查询已办理证件。



服务商系统：

- (1) 搭建企业管理人员微信扫码，登录服务商系统；
- (2) 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进入“系统登录”，进行人员证件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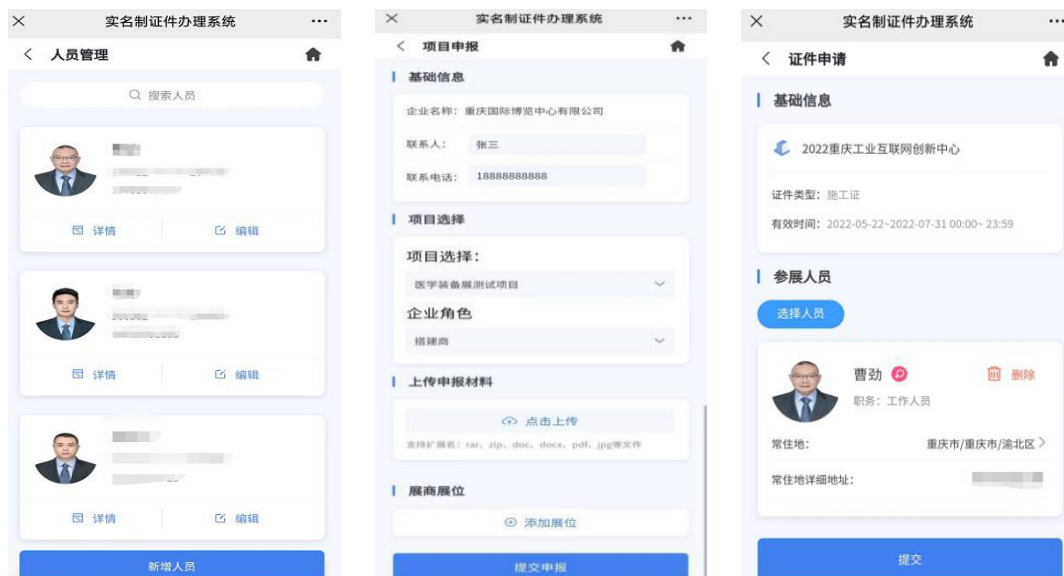


人员管理：

- (1) 通过手机扫描PC端中的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人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 (2) 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编辑等操作。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证件申请：选择对应展会项目证件申请，勾选进馆人员，缴费完成后方可入场。





第二章 展会相关方联系方式

第一节 大会执行单位

国汇会展（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杨

联系电话：189 9679 5697

第二节 主场服务商

主场服务商：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

职能：负责特装展位搭建图纸审核工作，现场消防安全的管理实施工作，展会布撤展期间的施工安全、进度把控等管理工作，负责展会现场租赁，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手续，加班手续办理，问询等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杨洋

移动电话：134 5248 4269

座机：023-6035 8943

申报网址：<https://www.cqgbc.com>

特装报馆及展具租赁咨询：

联系人：任媛

移动电话：185 8055 1545

座机：023-6035 8104

第三节 指定特装搭建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锐锐会议展览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刘黔川	156 8381 0971
重庆联方会展有限公司	马玮	173 5845 7160
重庆硕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宋伦超	159 2303 4568
重庆客锐特会展有限公司	程俊杰	152 1322 2273
重庆智行同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欣	138 8322 2160
重庆桥都广告文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何先生	178 2353 1540
重庆一言一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但欣荷	187 0238 6551
重庆博太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江超	189 0833 6733
重庆紫辰展览有限公司	向芳	136 6763 1703
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郑淞月	138 8337 0054
	景江	139 8313 8085



第四节 物流服务商

物流服务商：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职能：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吴德海（先生）

电话：181 1788 5601

邮箱：wudh@ues-scm.com

第五节 保险服务商

推荐保险服务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5-1、6-1

投保联系人：

史俊烽：157 3609 0095 赵芮：185 8086 3008 李晶晶：135 0835 2924

服务QQ号或微信号：12840128

第三章 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标准展位配置

一、展位规格：3米*3米，整体高度4米

单张展板内嵌画面尺寸：

宽945mm*高2335mm

3米单面墙画面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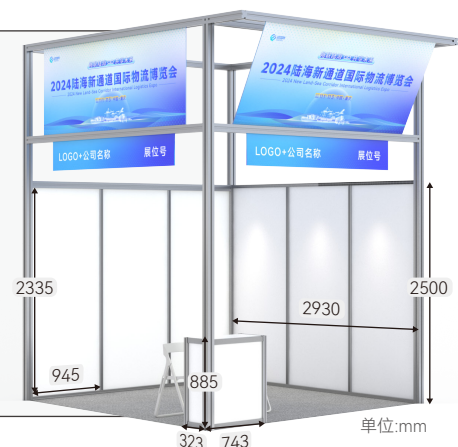
宽2930mm*高2500mm

6米单面墙画面尺寸：

宽5900mm*高2500mm

接待桌内嵌画面尺寸：

正面宽743mm*高885mm / 侧面宽323mm*高885mm



二、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配置如下：

1 张接待桌；2 把白折椅；2 盏射灯；1 个纸篓；1个220V/5A电源插座（含450W以内的用电总功率）；印



有中文或英文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双开口展位含2条）；2.5米高的白色围板。

注意事项：1.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得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作任何改动，亦不得拆除，改动其中的组合件；

2.展台高度：任何独立的标准展位装饰均不得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此包括公司楣板、宣传品及公司标志灯；

3.禁止在围板，地板或天花钉钉子、打孔，禁止使用泡沫胶、玻璃胶、写真直接粘贴展板；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赔偿金：围板：150元/张。禁止使用网格布、弹力布、泡沫KT板装饰展位；

4.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特别批准，否则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拆卸；

5.所有电源及插座只供展品使用，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的灯饰装置接驳到电源上；

6.不可损毁展馆内的地板。

第二节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标准展位楣板将体现展商的中文全称，若超过截止时间未提交楣板信息，则默认为签订合同时的公司名称。如现场修改制作，需另行收费。请各参展单位在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0日以前及时提供楣板信息资料至主办单位。

第三节 标准展位服务需求申报

标准展位水电网服务需求申报：网址www.cqgbc.com ①注册登录—②填写基础资料（展位类型：标间/升级标间）—③服务申报勾选—④完成费用缴纳。标间展商请务必于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申报并缴费，逾期办理将收取加急费，并不保证提供服务。

第四章 特装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特装报馆资料系统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

本届展会申报以参展单位手册公示之日起，申报优惠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8:00，逾期将按照原价收取（逾期报馆将收取30%加急费）；报馆信息申报系统将于2024年11月7日关闭，逾期请携带资料至现场主场服务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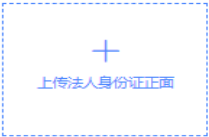


二、申报流程

注册登录：www.cqgbc.com 登录网址进入“服务商注册”界面完成注册后登录。

服务商注册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正面: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注意事项: 1. 填报企业需承诺注册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2. 企业完成信息填报后, 请妥善保管企业账号信息, 严禁冒名、借用, 从事违法行为。
3. 主场服务申报需通过企业账号申报, 账户名为企业全称, 初始密码为123456, 请在注册成功后, 登录账号及时修改密码,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企业承诺遵守展馆入场管理、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
5. 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主场服务平台, 注册企业同意以下注册协议。
6. 咨询电话: 023-60358399

☐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组织注册](#) [返回](#)



报馆申请：1.填写基础资料—2.上传申报材料—3.服务申报

1.填写基础资料：请选择对应展会名称、展位类型、申报角色、展馆号，填写准确的展商名称、展位号、展台面积、联系人及电话，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报材料”界面，确认信息后进入申报材料环节。



[主页](#) > [展馆](#)

1 填写基础资料

2 上传申报材料

3 服务申报

* 展会名称

请选择申报项目

申报角色

☐ 我是搭建商 ☐ 我是展商

* 展馆号

请选择展馆号

* 报馆联系人

请输入报馆联系人

请输入报馆联系人

* 现场联系人

请输入现场联系人

电子邮箱

请输入报馆电子邮箱

上传附件

上传文件

文件大小限制在50M以内

* 展位类型

* 展商名称

请输入展商名称

* 展位号

请输入展位号

* 报馆联系电话

请输入报馆联系电话

请输入联系方式

* 现场联系电话

请输入现场联系电话

备注

请输入备注

* 面积

请输入面积

平方米

2.上传申报材料：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立体彩色效果图、立面尺寸图及结构图、材质使用说明图、配电系统图、服务需求申报点位图、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现场高处作业确认书、保险保单扫描件、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申报界面对应窗口可查看模板）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服务申报”即可进入服务申报环节。

[主页](#) > [展馆](#)

1 填写基础资料

2 上传申报材料

3 服务申报

说明：展馆资料上传，这里是展馆资料上传说明，上传文件个数不超过4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1、营业执照

(公司的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

点击查看营业执照模板

点击上传文件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

上传

2、负责人身份证

(请上传搭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

点击查看负责人身份证模板

点击上传文件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

上传

3、立体彩色效果图

(请上传舞台立体彩色效果图)

点击查看立体彩色效果图模板

点击上传文件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

上传

4、立面尺寸图及结构图

(请上传立面尺寸图及结构图)

点击查看立面尺寸图及结构图模板

点击上传文件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

上传

5、材质使用说明图

(请上传材质使用说明图)

点击查看材质使用说明图模板



3.服务需求申报：根据展台需求勾选商品加入购物车（具体商品查找可在标题/规格处输入关键字快速搜索），购物车内确认商品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展台申报，后续将进入待审环节，审核进度和状态将会在主页-全部展会-项目-申报展台显示。

主场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完成报馆费用和施工证件费用缴纳的搭建单位方可凭电子施工证件进场施工。

公司名称：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号：8023 1901 0122 8005 26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rvice declar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three steps: 1. 填写基础资料 (Fill in basic information), 2. 上传申报材料 (Upload declaration materials), and 3. 服务申报 (Service declaration). The current step is 3. Below the steps,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布展用电' (Setup Electricity) enter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buttons for '查询'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abs for '用电' (Electricity), '用水' (Water), '空气' (Air), '网络' (Network), '电话' (Phone), and '施工证' (Construction permit). The '用电'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图片 (Image), 商品名称 (Product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单位 (Unit), 单价 (Unit price), and 押金 (Deposit). The table contains four rows of electricity-related items.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is a shopping cart section titled '购物车 (全部 3)' (Shopping cart (all 3)). It contains three items: '布展用电220V/16A', '有线网络10M', and '展期用电380V/63A'. Each item has a quantity selector and a '删除' (Delete)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hopping cart, it says '全选' (Select all) and '已选 1, 合计 ¥' (Selected 1, Total ¥).

图片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押金
	布展用电220V/16A (室外)		处/展期		
	布展用电380V/16A (室外)		处/展期		
	布展用电220V/16A		处/展期		
	布展用电380V/16A		处/展期		

三、申报要求

三、申报要求

- (一)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 (二) 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
- (三)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四) 所有图纸均以A4幅面, JPG格式;
- (五)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 (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 (六)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 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七)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铺设方式。

(八) 特别要求：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缘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斜坡斜度应小于20度），并采取防滑措施，直角地台边缘必须设置防撞球，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示例：



展台斜坡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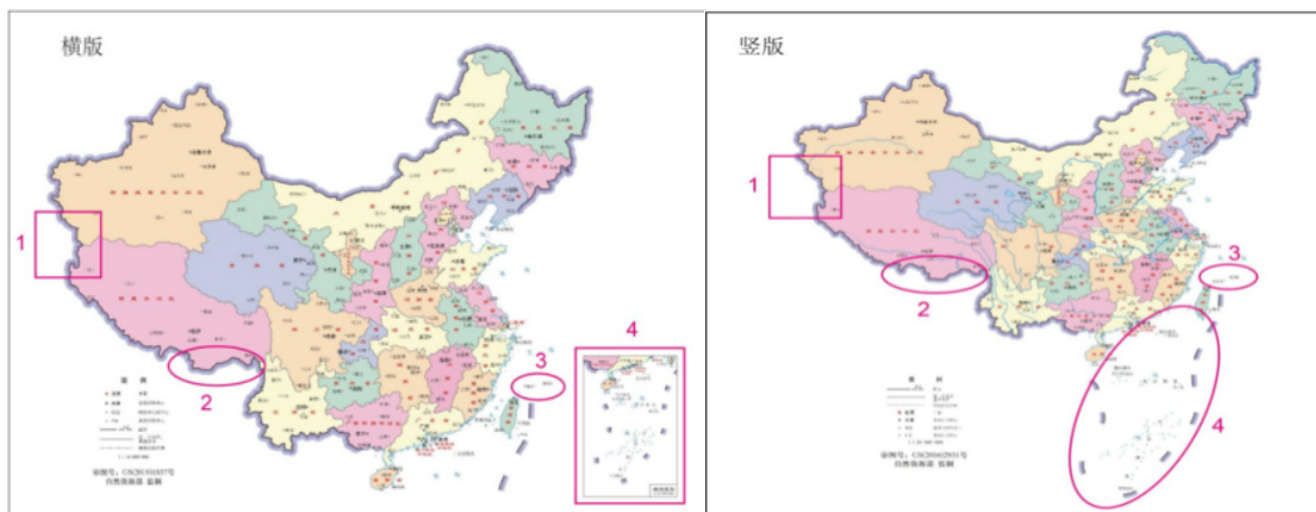


警示标志示例



防撞球示例

(九) 特别注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展台使用中国地图必须符合管理规定，禁止使用“问题地图”，问题地图主要指存在危害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利益等严重问题的地图，“问题地图”的常见错误有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误表示台湾省、错绘藏南地区和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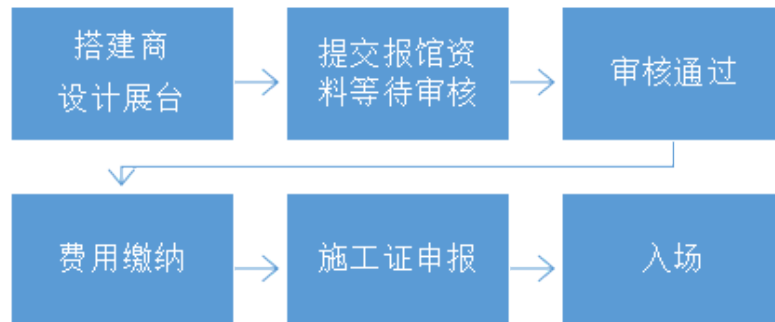
- 1、阿克赛钦地区界线表示要正确。
- 2、藏南地区界线要正确表示。
- 3、钓鱼岛、赤尾屿点位及位置必须正确表示，不可舍去岛屿。
- 4、严格按照标准地图正确南海诸岛插图。

- 1、阿克赛钦地区界线表示要正确。
- 2、藏南地区界线要正确表示。
- 3、钓鱼岛、赤尾屿点位及位置必须正确表示，不可舍去岛屿。
- 4、南海国界严格按照标准地图表示，不能增加、删减或者移位国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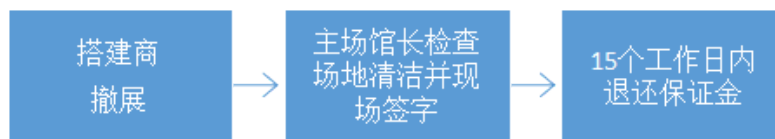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特装展台布撤展流程

一、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二、特装展位撤展流程



第五章 服务需求费用标准

第一节 管理服务

项 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指定搭建商特装管理费	m ² /展期	25	展位净面积
非指定搭建商特装管理费	m ² /展期	45	展位净面积
审图费	m ² /展期	15	展位净面积
施工证件管理费	元/个/会期	20	施工证件管理系统申办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100 m ² 以内	10000	不足100m ² ，按100m ² 算
	100 m ² 及以上	10000元/100m ²	

注：

1.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2.特装保证金包含特装施工、清洁、消防保证金。

3.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限100m²以内(含100m²)，按10000元/展期收取；100m²及以上，按10000元/100m²/展期收取，不足100m²按100m²算。



第二节 加班申报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布展加班费	22:00以前	6元/m ² /小时
	22:00以后	10元/m ² /小时
开展加班费	18:00-24:00	10元/m ² /小时
撤展加班费	撤展当天24:00以后	6元/m ² /小时

注:

- 1.施工时间以手册公示布展时间为准,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不受理间断性加班服务。
- 2.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费,不足70m²按70m²面积计算;超出70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 3.需要延时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闭馆前2小时至主场服务处申报加班,逾期申报将加收30%的加急费。对闭馆后办理加班的展位,国博文展将加收80%的加急费。
- 4.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国博文展现场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 5.上述加班费包含照明用电、展台用电,不包含中央空调费用。
- 6.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超过1小时,以此类推。
- 7.延时加班过程中若出现整点加班未超过10分钟按整点计算,超过10分钟按照1小时计算。

第三节 电力申报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	移位费	安装费	押金
展期用电 220V (220V每5A核载 功率为1KW)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480	180	220	200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056	240	360	300
展期用电 380V (380V每2A核裁 功率为1KW)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560	360	480	30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000	540	660	300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4560	840	960	100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8160	1200	1440	1500
	380V/3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5000	3000	8400	2000
	380V/4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1600	3600	9600	2500
	380V/63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3600	4800	12000	3000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	移位费	安装费	押金
布展用电	220V/16A（单项三线制）	处/展期	480	180	220	200
	380V/16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80	240	360	300
	380V/32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140	240	360	300
撤展用电	220V/16A（单项三线制）	处/展期	360	180	220	200
	380V/16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60	240	360	300
	380V/32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960	360	480	400
24 小时供电	220V/16A（单项三线制）	处/展期	1920	180	220	200
	380V/16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880	240	360	300
	380V/32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4800	360	480	300
	380V/63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800	540	660	300
	380V/10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2000	840	960	1000
	380V/20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0400	1200	1440	1500
	380V/30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0000	3000	8400	2000
	380V/40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9600	3600	9600	2500
	380V/63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0000	4800	12000	3000
提前送电	220V/16A	处/4小时	100	低于4小时按照4小时收取，超过4小时部分按照4元/KW/小时收取		
	380V/16A	处/4小时	120			
其他规格提前送电			KW/小时	4		

注：

1.在2024年11月1日前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如需退、换，需缴纳电箱安装费。

2.以上收费含：空开配电箱1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

3.本价格按4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用电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电箱安装费不增加）。

4.除机械、汽车类展览展期用电开展前1天09：00送电外，其他各类展览开展前1天12：00送电，超出该送电时段的展台需申报“提前送电”服务。

5.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国博中心配备的电缆、空开配电箱，按租赁押金额度从其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6.全天供电仅限冷冻食品，其余另议。

7.中央广场、南北区停车场、卸货区、连廊区域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

8.非展会类用电，由国博指导接驳，按2元/KW/h收取电费；若由国博接驳电力，国博提供20M以内的线缆，超出部分则需缴纳相应的“线缆超长线费”以及“过线桥安装费”。



第四节 用水/压缩空气服务

用水服务（非饮用水）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备注
给水 DN20mm(0.4Mpa)	处/展期	1200	非饮用水
排水口Φ50mm	处/展期	240	
排水口移位/安装	处/展期	480	

注：

1. 国博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在2024年11月1日前向国博文展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本价格按4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用水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4. 中央大厅无给排水接驳条件，不能提供给排水服务。

压缩空气服务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押金（元）	备注
气口内径 8mm（内径，压力 $\geq 0.6\text{mpa}$ ）	处/展期	1440	100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气口内径12mm（内径，压力 0.6mpa）	处/展期	2400	100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气口内径16mm（内径，压力 0.6mpa）	处/展期	4320	100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注：

1. 主场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在2024年11月1日前向主场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本价格按4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压缩空气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4. N2、N4-N8、S2、S4-S8展馆、中央大厅压缩空气申报单馆申报条数不低于6条，低于6条按照6条结算，超过6条按照实际申报条数结算；
5. 中央大厅如需使用压缩空气，除正常申报用气外，还需支付管线铺设费用，管道铺设费用按照200元/米结算，根据铺设数量结算。



第五节 网络通讯服务

有线网络				
以天数计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1M	线/天	240		
2M	线/天	420		
5M	线/天	840		
10M	线/天	1440		
20M	线/天	2160		
50M	线/天	3840		
100M	线/天	5160		
以展期计（3 天起租）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1M	线/天	180		
2M	线/天	360		
5M	线/天	780		
10M	线/天	1320		
20M	线/天	1800		
50M	线/天	3000		
100M	线/天	4200		
端口使用费	端口/展期	6000		
网络移位/安装	处/展期	120		
专线网络管理费	处/展期	1200		
注：1.无公网独立IP，经防火墙转换后随机分配私有IP上网，带宽上下行对称；2.100M以上网络需求，以100M网络价格为基础根据带宽增长比例等比例增加费用。				
以展期计（3 天起租）				
项 目	价格单位	话机优惠价	话机押金	话费押金
市内电话	部/展期	120	100	500
国内电话	部/展期	120	100	1000
国际电话	部/展期	120	100	1500
注：1.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40元/次的更改费）；2.展期按4天以内计算，超出4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3.在合同约定截止报馆时间前向国博文展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4.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第六节 标展改动服务

标间现场改动服务价格				
序号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 (元)	备注
1	增加展板	m/次	50	
2	拆除展板	m/次	30	
3	变动标准展位立柱/1米扁铝/3米扁铝	根/次	20	
4	标准展位射灯移位	盏/次	30	
5	标准展位插线板移位	个/次	20	
6	楣板位置变动	块/次	20	
7	楣板制作	块	60	标准展位楣板制作
8	大楣板制作	块	200	标改异大楣板 (PVC+车贴)
9	大楣板制作	块	220	标改异大楣板 (展板+车贴)

第七节 押金退还办理

一、特装搭建保证金退还办理：

搭建单位撤展结束并完成垃圾清运后联系主场馆长验收场地。搭建单位必须在规定撤展时间内完成场地验收，若未按时完成验收，将被受到扣款处罚。

二、特装保证金，水电气租赁押金：

向主场服务单位办理水电气网服务需求的参展单位和搭建商，所有押金和保证金在展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如有疑问咨询主场服务对应负责人。

三、发票开具：

开展期间可前往现场服务台申请开票，或将展位号、展商名称、联系方式、开票类型（专票或普票，不备注将不会开具发票）、公司名称（必须与付款单位一致）及税号、开票金额（不含押金）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18580551545@163.com，发送邮箱后3个工作日内发票（电子票）通过邮件回传。如有特殊情况等可联系客服人员：185 8055 1545 任媛女士



第六章 展馆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 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一、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现场所有标准展位的拆改请到现场服务处申办。

二、严禁对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三、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

四、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五、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六、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450W），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七、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八、严禁偷盗、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九、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十、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若展位的用电功率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第二节 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地举办，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展会活动临建设施设计、现场搭建、展出和拆除的全过程。

一、展台设计

1. 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室内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6米，高度超过4.5米时需设置钢结构支撑架，单面背墙厚度不低于0.5米；室外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4.5米；室外横跨道路的搭建，必须符合交通规范通行和安全要求，净空高不小于4.5米，并配置有效配重，保证各类车辆正常通行。横梁跨度在13米以内至少使用300MM*300MM的铝合金灯光架；横梁跨度在13米以上16米以内至少使



用400MM*400MM的铝合金灯光架；横梁跨度在17米以上20米以内的至少使用500*500MM的铝合金灯光架；横梁跨度在21米以上的使用760*600MM的铝合金灯光架（具体情况将视实际荷载重量提高规格要求）。

2.展位现场布置其主通道不小于4米、次通道不小于3米，展馆横向通道应保持直通安全出口；如特殊情况展位需横跨出口区域时，靠近安全出口方向不得进行封闭式设计；在展馆内的主通道与横向通道交汇处地面上，应设置安全疏散引导图（规格1.2米*2米），所有通道及出口位置应张贴安全疏散标识。布展期间需在主通道布置2m宽的应急疏散通道，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应急通道，保证通道畅通。

3.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并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4.室外展台设计应满足隔热、遮阳、通风、降温等要求，应满足防雨、防潮、防雷电、防大风和防暴雨的要求。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以及防漏电保护装置。

5.二层展位设计荷载不得超过场馆承载值，现场布局符合有关建筑安全规范。第二层面积不得超地面面积的50%；如有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如二层的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时，应设置两部楼梯，楼梯的位置、宽度和楼梯间形式应满足安全疏散的要求。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演示活动。

6.所有展位设计方案需具有结构安全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加盖公章和审核结构工程师的印章，展位设计图经审核后在进行搭建时不得擅自更改结构，如图纸发生变化需及时通报并接受有关机构的检查和检测，承重墙（柱）与横梁交汇受力区域需连接龙骨固定、横梁底部与立柱交汇点需设置托盘加固，全桁架钢立柱结构起降时需配置上下标尺，使用电动起降方式。

7.展台搭建结束时必须委托专业安全机构对展会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并向公安部门 and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单独舞台等搭建结构必须出具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

二、入（撤）场手续办理

8.严格执行报馆规定，搭建单位于进场前15天，应向主场服务单位提交经专业结构工程师审核合格盖章的展台搭建方案，包括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材料图、电路图、结构图、施工工具及材料使用说明等。进场时须带齐相关图纸、自检记录等以配合监督、检查和最终验收。

9.报馆手续统一由主场服务单位办理，需提交相关材料和资质文件，包括搭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允许经营范围或行业审核批文、法人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和高空作业人员内部审批确认书（电工、高空作业人员）、《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展台搭建方案等资料，办理入场手续。

10.主场服务单位应收集齐全以上资料，汇总展台搭建方案审核意见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和结构工程师的签字盖章，于展会进场前3-15个工作日提交至重庆国博中心备案。提交方式：相关搭建方案可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审核意见书与搭建单位清单必须为纸质文档。

11.搭建单位进场前必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赔付标准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40万元以上，投保受益范围为展台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



12.搭建单位至主场服务单位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搭建施工。凡进入场馆的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焊接、叉车、吊车、高空作业等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上岗证，设备配有检验合格标志，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

13.搭建单位撤展完毕，通过主场服务单位场地验收后，方可至主场服务单位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主场服务单位对所有展位进行场地验收后，统一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

14.入场报备的搭建单位对所负责展台的搭建、拆除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坚持谁搭建、谁拆除，禁止将展台搭建、拆除业务层层分包，对因分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入场报备的搭建单位负责。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5.不得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16.经过申报同意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建筑设施、地面等情况，必须做好防损伤、防污染等保护工作。因使用中所产生的一切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搭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7.室外搭建的展位、广告位、舞台等搭建结构，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钢度及稳定性；金属材料与地面接触点必须进行保护处理；室外及地面接触区必须做好防污处理。

18.严禁利用场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如需使用吊点（非结构吊点）必须提前向场馆方申报。经同意后由场馆方统一安装。

四、消防安全

19.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KT板、泡沫沙盘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B1级及以上阻燃材料（馆内不再允许使用涂刷过防火涂料或浸泡过阻燃液的材料）。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0.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等进场，特殊情况因展品展示需要的，提交向主办单位申报，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并报场馆备案；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21.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2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22.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23.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50%，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特殊情况经同意确需封顶的或设置有密闭空间的，每9平方米须必配置1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和点式火灾烟感探测器。

24.灯箱、LED设备箱，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作，灯箱体必须开散热孔，LED设备（间）箱必须设置可供人员正常进出检查的门，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电线整齐。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



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

25. 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五、环境安全

26. 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7.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28. 布展结束后，所有搭建机具和剩余材料全部自行清离场馆区域，不得私自堆于场馆区域内。确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六、施工行为

29. 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如遇特殊情况撤展人员确需调整的，必须在开展最后一天12时前完成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

30. 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1. 高空作业（2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下层作业时必须保持上层高度可能坠落物品半径范围之外。禁止上下抛掷，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32. 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33. 对于交叉作业，施工各方需在作业区域内明确指定交叉作业区域，应在作业前对作业区域采取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警示信号，并派专人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施工用具、用电及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各个作业之间要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作业进程，避免发生危险。

34. 特殊情况必须立体交叉时，施工负责人应事先组织交叉作业各方，商定施工范围及安全注意事项，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统一协调指挥，上下层之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35.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叉吊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对各方工作的安全影响，制定起重叉吊方案和安全措施。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统一指挥，检查现场安全和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叉吊作业。与叉吊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准进入作业现场，吊物运行路线下方所有人员应无条件撤离；指挥人员站位应便于指挥和观望，不得与起吊路线交叉，作业人员与被吊物体必须保持有效安全的安全距离。索具与吊物应捆绑牢固、采取防滑措施，吊钩应有安全装置：吊装作业前，起重指挥人通知有关人员撤离，确认吊物下方及吊物行走路线范围无人员及障碍物，方可起吊。



36. 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防滚落、防倾覆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维修、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拆除、悬挂警示提示牌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37.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38. 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39. 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七、搭建材料使用

40. 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41.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42.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使用阻燃材料，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3. 搭建现场除对拼接缝处外，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等生料加工行为；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地板进行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44. 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大型桁架结构升降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严格控制桁架拉升情况，建议使用电动葫芦加强管控。

八、水、电、气使用

45.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46. 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50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47.禁止直接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48.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49.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50.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51.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52.如有机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53.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九、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54.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限时停放2小时，超过时间将扣除违约金。

55.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56.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进入国博中心后，须严格遵从工作人员指引，最高行驶速度不得大于每小时5公里。馆内划设专用车道的，专用车道内，只准许物流车辆单向通行，不得在馆内随意转向、调头。搭建单位准备完成前，物流车辆不得提前进入馆内等候。装卸货物时，操作人员需要按照规定佩戴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

57.各方应自觉保障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运输超宽、超长物资时必须确定运行路线，确认影响区域和范围，采取防范措施（警示标志、自配引导人员监护），防止碰撞其他物件与人员。车辆进入作业区域，须减速慢行，充分观察周边环境确认安全后通行，不得与其他车辆、人员抢道。

十、其他规定

58.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59.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按最新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政策，组织落实展会期疫情与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根据现场实际气温变化，主办单位采取措施提供适宜于搭建、观展的室内环境温度保障。

60.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对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进行合规性督导，确保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涵。



61.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不得利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62. 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63. 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官网上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组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64. 禁止与展会活动现场相关人员私自从事经济业务合作行为，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单位等有权保留证据并及时举报。举报电话：18983713726、60358100。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行为级别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 (元/次)
C级-现场的相关违规行为	消防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	1000
		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	1000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000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	1000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或阻燃处理不达标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施工安全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展会、场馆、主办损失的	1000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000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结构未按报馆方案搭建或存在偷工减料，未造成后果	1000
		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1000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未使用符合安全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具	1000
		安全防护用具佩戴、使用不规范的	1000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B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人员伤亡、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	1000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不接受查验，强行闯关，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物流车辆不按工作人员指示行驶、装卸，未造成后果	1000
		撤展时物流车辆未到，提前将搭建材料搬运出馆，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在卫生间清洗机具、设备，倾倒污水	1000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机具等搭建物资，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叉吊作业、物品装卸不规范，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高空作业、电工、焊工、叉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造成事故的	1000
	公共安全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1000
		乱倒废油、废料未造成后果	1000
		现场出现影响治安管理、社会稳定的行为，未导致政府机关问询等	1000
		随意进入国博未开放区域、或私自随意动用国博中心展具、家具、设施设备，未造成后果的	1000
	消防安全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5000
		展位出现冒烟、明火事件，未造成后果	5000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引起电源跳闸，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000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影响到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事件、人员受伤	5000
		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造成设施损坏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000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按小时计算）	5000
		现场涂刷、喷涂、打磨（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按小时计算）	5000
		违反消防规定或引发相关事件，主办或场馆接到相关部门的问询、整改或处罚等	5000
	施工安全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物品损失或人员受伤的	5000
		整个展会期间，展位出现倾斜、下坠、垮塌等展位结构问题或导致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5000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受伤的	5000
		强行推倒展台，或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5000
		现场材料堆放不规范，碰倒、滑落等或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轻微伤	5000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装饰废料倒于卫生间或绿化带内	5000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更改电箱规格，超负荷用电，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	5000
		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不配合整改，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5000



亡、A级-造成相关安全事故，影响到功能发挥		叉吊作业、物品装卸不规范，操作不当造成物品损失或人员轻微伤	5000
		物流车辆不按工作人员指示行驶、装卸，造成物品损失或人员受伤的	5000
	公共安全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	5000
		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5000
		利用国博网站传播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5000
		现场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不直接举报，而采取行贿方式，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5000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5000
		撤展或者搭建结束，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	5000
		移动国博中心相关设施、物品、带出国博中心门禁区域或已经装车	5000
		现场出现影响治安、社会稳定的行为，如打架、劳资纠纷等事件，引起政府职能机构的问询、整改或处罚等	5000
		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未造成人身伤害	5000
	消防安全	造成展位冒烟，明火，且事故造成1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它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10000
	施工安全	搭建与拆除过程中展位垮塌或导致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	10000
		叉吊作业、物品装卸不规范，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的	10000
		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入市政道路周边区域	10000
	公共安全	现场发生相关安全、环境、劳资纠纷等事件，导致主流媒体通报、政府部门寻问追责	10000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10000
		国博区域内传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受相关部门寻问追责，	10000
		超出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仍未完成撤展	10000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参展商	10000
		随意丢弃危化品、废弃油品、涂料等造成设施设备污染和损坏	10000
		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不向场馆进行举报，而采取行贿合作的方式，从事业务合作，双方从中获利	10000
		引发相关人员各类纠纷、导致堵塞主要通道、办公区、拉横幅标语、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市级媒体播放、自媒体传播	10000
备注		1、责任区：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2、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3、明火事故：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6、伤害事故等级：根据医院检查报告确定。 7、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8、垮塌：展位在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9、安全押金：本规定中的安全押金是为促使展会参与各方履行展会安全责任而设置的保证金。在展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所扣押金，是对展会参与各方不能履行展会安全责任的违约金。事故善后费用和赔偿金由事故责任方另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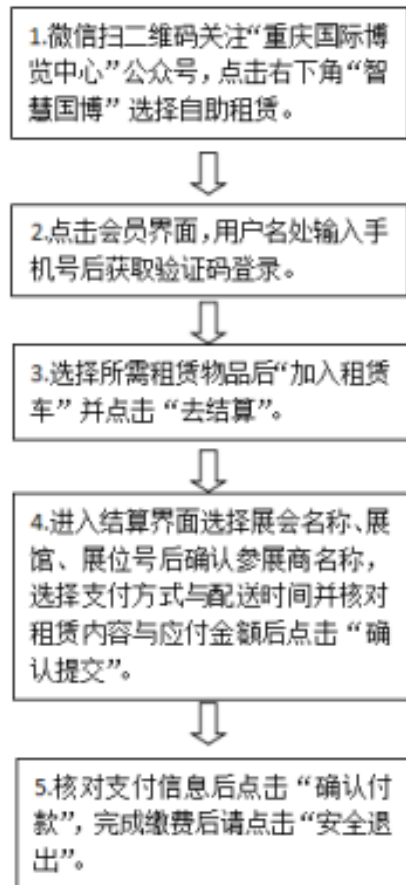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配套服务指南

第一节 展具租赁服务指南

一、展具租赁流程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采取自助租赁方式进行租赁。

展会自助租赁二维码及流程如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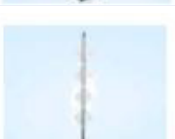
1.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将收取 30% 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2.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展具租赁咨询：任媛 185 8055 1545/023-6035 8104
4. 涉及相似物品（例如：桌、椅、植物等），请在进场时提前至展馆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相似物品进场手续，否则，撤场时场馆方将做出不予出馆的处置。



二、展具租赁图例及服务价格（不完全罗列，见自助租赁系统）

序号	展具图例	物品名称	价格单位	租金(元)	押金(元)	说明
1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180	300	长1000mm*宽500mm* 高1000mm 玻璃橱窗高300mm
2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350	500	长500mm*宽450mm*高 2000mm 玻璃橱窗高1300mm 高度可调节
3		洽谈椅	把/展期	60	200	长640mm*宽560mm*高 760mm
4		洽谈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650mm*宽650mm*高 680mm
5		咨询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974mm*宽474mm*高 760mm
6		IBM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1400mm*宽450mm* 高750mm
7		白折椅	把/展期	30	70	长405mm*宽455mm*高 760mm
8		接待桌	张/展期	150	300	长820mm*宽400mm*高 965mm
9		铝合金门	扇/展期	300	500	高2000mm*宽950mm



10		防滑搁板	块/展期	50	100	长950mm*宽300mm 展示角度0-60度可调
11		玻璃圆桌	张/展期	100	200	直径Φ800mm*高700mm
12		布饰导视牌	块/展期	120	500	立杆高2000mm, 横杆长 单边800mm
13		户外注水海报架	副/展期	150	500	32mm圆角 A1纸张大小
14		铝合金双面海报架	副/展期	150	500	画面尺寸宽594mm*高1000mm
15		三层梯形台	套/展期	200	300	长1350mm*宽270mm* 高1000mm/700mm/ 350mm
16		资料架1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17		资料架2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18		6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50	100	直径Φ800mm*高700mm
19		无头插线板	个/展期	70	80	(3*2.5)*15m
20		等离子电视机	台/天	500	3000	42寸
			台/展期	1000		



21		饮水机	台/展期	100	300	
22		网片	张/展期	20	50	
23		网片挂钩	个/展期	5	5	
24		安全帽	个/展期	20	100	
25		干粉灭火器	个/展期	50	100	
26		垃圾篓	个/展期	10	20	
27		礼宾柱	个/展期	30	100	
28		水码	个/展期	30	200	长2000mm, 如需安装及撤回将加收搬运费5元/个
29		铁码	个/展期	25	50	长2000mm, 如需安装及撤回将加收搬运费5元/个
30		桶装水	桶/展期	30	80	



第二节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参展单位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单位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所有参展单位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参展单位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单位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承办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单位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特别要求各参展展台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的展览会责任险，并在搭建商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参展单位的责任期从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办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单位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如果有必要，参展单位应向承办方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保咨询联系人

保险服务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5-1、6-1

投保联系人：

史俊烽：157 3609 0095

李晶晶：135 0835 2924

赵 芮：185 8086 3008

服务QQ号或微信号：12840128

（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说明：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搭建商应当购买每人每次事故80万，累计不低于800万的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单位（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单位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三）保险方案及保费标准

联系人	赔偿限额		保险费标准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万元，其中包括：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100平米以下：400元/展台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万元；	101-200平米：500元/展台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万元；	201-300平米：600元/展台
			301-500平米：700元/展台
			501-700平米：800元/展台
			700平米以上：2元/平方/展台



（四）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要求

本保单承保区域仅限于本次展会相关工作区域；

1、附加交叉责任条款；2、附加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保险条款；3、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4、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五）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1000元，人伤免赔500元

（六）保险期限

进场搭建时间—展会期间—展会结束撤场（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七）投保操作流程

各搭建商或参展单位投保展览会责任险有以下方式：

线上投保：客户可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线上投保，按投保界面流程办理。



展览会责任险-投保二维码

线下投保：服务专员协助客户线下投保，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专员。

注意：如展会延期或取消，请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截止期前三天）与保险公司服务人员联系做保单延期或退保的变更手续，如超出保单保险截止日期，保单将无法变更或退保。

第三节 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2024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我公司隆重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VIP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一、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吴德海	181 1788 5601	023-6782 8801	wudh@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 1788 5592	023-6782 8801	hudm@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 1788 5580	028-6518 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 储	燕建波	181 1788 5570	023-6782 8801	yanb@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 8081 0110	028-6518 6699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重庆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三、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40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20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1-2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四、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另外收取)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 元/立方米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 仅限组装， 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另行安装 30 分钟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16~20 米曲臂车			400 元/小时				
		21~35 米曲臂车			800 元/小时				
以上不含机力				价格面议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 超过每项加收费率 见右侧。	超任何 一项	超任何 二项	超任何 三项	四项 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 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 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装卸 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五、自行发货到展馆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N7馆

收货人：燕建波 181 1788 5570（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N7馆	
收货人：燕建波 181 1788 5570 （转）_____（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_____	重量：_____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六、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七、现场服务说明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区，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八、服务备注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九、展会需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1、办证地点：南区P2停车场

2、办证要求：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

3、证件名称：《货运车辆通行证》。

4、办证须知：货运车辆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3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 3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退证地点：4号通道出口处

6、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带上《货运车辆通行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方可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预计进馆日期: 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重庆: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 (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 _____ 件, 总重量 _____ 公斤, 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器或流水线 (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 ☐ 需要/☐ 不需要

叉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吊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

2、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 电汇; 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纵连物流 (重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鸳鸯支行

银行账号: 5005 0110 2240 0000 0155

付款摘要: 展览展示费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 吴德海 wudh@ues-scm.com

畅联陆海 ∞ 共享未来



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会组委会

☎ 023-6308 7792/023-6084 2348

✉ ljjchairman@ghhz.cn

📍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协信中心1栋10-2



官方小程序



官方公众号



官方抖音号



官方网站